



## 2019 澳門社團“文化活動／項目資助計劃” 粵曲折子戲演出活動 申請須知

### 一、引言

為推動粵劇傳承，支持本地粵劇及粵曲藝術發展，本局為支援依法成立的非牟利本地社團舉辦“粵曲折子戲”演出活動提供專項資助，此專項資助須受“文化活動／項目資助計劃”一般條文約束。

### 二、申請條件

申請者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1. 依法成立的本地非牟利藝文社團；
2. 社團宗旨與活動吻合；
3. 申請資助的活動必須於澳門舉行，並於所申請的年度內完成；
4. 本地演員及唱家須佔整體演出者一半或以上；
5. 申請資助的活動所演出曲目，總數不少於六首；
6. 申請單位為附屬機構須由母機構的名義處理申請事宜。

### 三、資助上限

包含折子戲數量	資助金額上限
五齣或以上	澳門幣 30,000.00 元
四齣	澳門幣 20,000.00 元
三齣	澳門幣 15,000.00 元
一至兩齣	澳門幣 10,000.00 元

### 四、遞交申請文件

須遞交文件如下：

#### 4.1 基本資料：

- 4.1.1 申請單位資料表格；
- 4.1.2 申請單位刊登在《政府公報》的證明文件；
- 4.1.3 申請單位須提供證明其為非牟利機構；
- 4.1.4 身份證明局發出之社團證明書文件，內容包括領導架構之組成；
- 4.1.5 申請單位於本澳銀行開立之澳門幣帳戶資料文件；  
(須明確顯示該帳戶之銀行名稱、帳戶名稱及號碼)；

上述要件只適用於申請單位於該年度計劃之首次申請或資料有變動者，必須向本局遞交以上文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 4.1.6 粵曲折子戲演出專用申請表（須於申請表內列明折子戲表演分鐘）  
（如屬粵劇長劇演出的資助申請，請填寫演出專用申請表）；
- 4.1.7 資助申請信函（單項計劃資助申請適用）；
- 4.1.8 如活動／項目為合辦，請選擇一個較合適單位作代表申請資助，並須提交“合辦活動／項目授權書”  
（合辦活動／項目授權書可於文化局網頁 [www.icm.gov.mo](http://www.icm.gov.mo) 下載）；

4.2 有助評估的資料：

- 4.2.1 會員名單(倘為母機構，須提交屬會名單)；
- 4.2.2 節目內容、演出者資料、活動／項目的參考短片、報價單、團體簡介、過去一年的活動資料等（可以電子檔形式向本局提交）；
- 4.2.3 可連同申請表附上詳細的計劃書。計劃書只作為分析申請的補充參考，申請者仍須填寫申請表的各適用部分。如計劃書未能充份解釋申請表之計劃內容或預算上各項開支的詳情，可能會導致該計劃或該項支出未能獲得資助。
- 4.2.4 倘申請表與計劃書的表述有任何差異，概以申請表為準。
- 4.2.5 申請單位有義務主動提供清晰及有助評估之資料，且本局可要求申請單位遞交必要的補充資料及證明文件，並有權對收到的文件向發出實體進行核實。

## 五、資助範圍

資助項目包括樂師、演出者、司儀、技術人員、佈景、道具、化妝、服裝、租用器材、攝錄、表演及綵排場租、海報及橫額印刷、門券印刷，以及物流運輸；至於膳食方面，只資助綵排及活動當日的演出者與工作人員的膳食開支，開支需列明人數及餐數，本局將以每人每餐澳門幣五十元、每日上限兩餐，作為膳食預算上限計算。

## 六、資助評估

### 6.1 優先資助

在預算所限情況下，本局將以本地演員及唱家比例較高的活動作優先資助。倘本地演員及唱家比例為相同之情況下，本局將以折子戲的數量作優先資助，倘折子戲的數量相同，則以社團成立之年數作考量。

### 6.2 不重複資助

如兩個或以上申請資助的社團之會長或理事長為同一人或組織架構成員超過三分之一重複，原則上本局最多只對其中一個社團或一項活動作出資助。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 七、獲批活動資料更改

獲資助單位如欲更改曲目數量、演出人員或折子戲數量，本局將按本須知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進行重新評估；倘為增加折子戲演出數量，資助金額維持不變。

## 八、注意事項

1. 由於本局預算所限，並非所有符合條件的申請均能獲得資助；倘社團已於該年度獲本局資助一項活動，因應預算所限，本局不接受社團同一類別的資助申請；
2. 獲資助單位須遵守《文化活動／項目資助計劃－資助指引》的規定；
3. 本須知未有提及之事項一概按照《文化活動／項目資助計劃－資助指引》之規定執行。

## 九、解釋權

文化局擁有對上述內容的最終解釋權。

## 十、查詢或提供意見

電話：8399 6699      傳真：2856 3664      電郵：ac@icm.gov.mo  
地址：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  
網址：www.icm.gov.mo  
意見箱：[http://www.icm.gov.mo/cn/ Comments](http://www.icm.gov.mo/cn/Comments)